

团 体 标 准

T/SZSESC 001—2022

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the used car trading market

2022 - 5 - 18 发布

2022 - 5 - 2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2
4.1 资质要求	2
4.2 选址要求	2
4.3 基础设施	2
5 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2
5.1 组织架构	2
5.2 机构职责	3
5.3 人员配置	4
6 经营管理要求	4
6.1 商户管理	4
6.2 交易流程	4
6.3 售后服务	6
6.4 信息化要求	6
7 监督与评价	7
附录 A (资料性) 车辆状况表	8
附录 B (资料性) 二手车收购合同 (格式)	9
附录 C (资料性) 二手车销售合同 (格式)	11
附录 D (资料性) 二手车买卖居间合同 (格式)	1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苏州市二手车市场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中认寰宇（苏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苏州瑞尚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倪旭东、杨激心、朱蔚玮、金冠敏、汤峥、陶阳、陈诚、章志和、姚建岭、李媛、袁君、路莉杰、唐彩虹、李小平、胡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经营管理要求、监督与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建设、经营与管理，包括二手车交易中心、二手车集散中心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SB/T 11144-2015 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323-2013、SB/T 11144-201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车 used car

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依法应当实施报废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

[来源：SB/T 11144-2015，定义3.1]

3.2

二手车交易 used car trade

已登记注册的车辆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业活动。

[来源：SB/T 11144-2015，定义3.2]

3.3

二手车交易市场 used car trade market

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的场所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来源：SB/T 11144-2015，定义3.3]

3.4

二手车经销企业 used car sales enterprise

依法从事二手车收购、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的企业。

[来源：SB/T 11144-2015，定义3.4]

3.5

二手车经营商户 used car commercial tenant

租用二手车交易市场场地，依法从事二手车收购、销售、检测、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来源：SB/T 11144-2015，定义3.7]

3.6

二手车经纪 used car broking

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3.7

二手车鉴定评估 used car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对二手车进行技术状况检测、鉴定，确定某一时点价值的过程。

[来源：GB/T 30323-2013，定义3.2]

4 建设要求

4.1 资质要求

新开设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4.2 选址要求

4.2.1 选址应符合县（县级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交易场地应为合法租赁或自有的场地，租赁期限不低于5年。

4.2.2 宜设在靠近城市公路干线或主要道路的适宜位置，交通便捷，辐射范围广。

4.2.3 新开设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必须为商业用地，鼓励原有不符合商业用地要求的二手车交易市场，通过升级、改造等措施逐步达到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要求。

4.3 基础设施

4.3.1 二手车交易场地应设置和划分车辆入场检验检测区、交易大厅、车辆展示销售区、客户服务区、顾客休息区、社会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功能区域，并设有各区域导向标示牌。

4.3.2 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0m²，应能为20家以上固定二手车经营商户提供相应办公、车辆展示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

4.3.3 交易大厅面积不低于500m²，车辆展示销售区面积不低于15000m²，社会车辆专用停车场面积应与场地面积相对应。

4.3.4 车辆入场检验检测区应具备查验车辆法定证明及车辆唯一性证明的查验工位。

4.3.5 交易大厅设有查验车辆法定证明及凭证、鉴定评估、打印交易发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等服务窗口。交易大厅明显位置设有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 a) 二手车交易流程图、代办服务流程图、注意事项、收费项目及标准、信息展示板、电子屏幕、投诉电话等；
- b) 自助查询设备，电子排队叫号设施；
- c) 触摸屏式信息查询机器至少有3台，能够查询展示车辆的基础参数、同时期和同品牌交易车辆的参考价格。

4.3.6 顾客休息区配备广播系统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完好。

4.3.7 社会车辆停车场与车辆展示销售区分开，停车场有明显引导标志并设有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4.3.8 应设有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并匹配相应职能。

4.3.9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防盗、监控等消防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4.3.10 场内布局与道路出入口设置合理，出入通畅。

4.3.11 应配备良好的照明、通风、排水、网络等必要设施。

4.3.12 场内地面应坚固、平整、清洁、防滑。通道宽度、承重能力应满足经营需要。

4.3.13 宜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专用区，并设立鉴定评估专用工位，能提供二手车车辆状况检验检测、评定、价值估算服务，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5 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5.1 组织架构

二手车交易市场组织架构关系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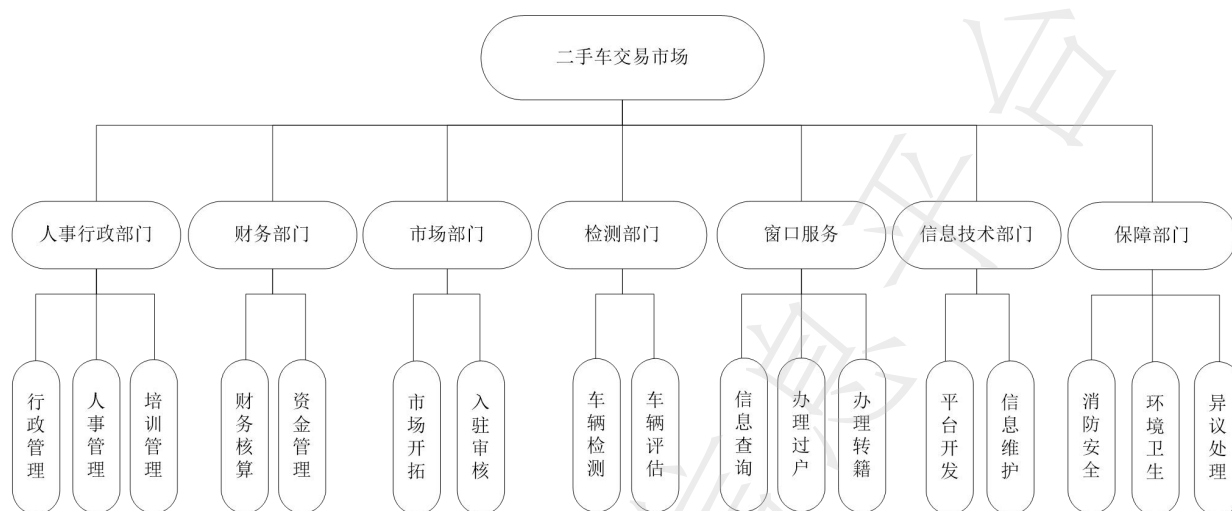


图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组织架构关系图

5.2 机构职责

5.2.1 人事行政部门

5.2.1.1 应建立行政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业务培训制度，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

5.2.1.2 应对二手车经营商户和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

5.2.1.3 宜根据岗位需求做好人员考核工作。

5.2.1.4 应按照 SB/T 11144-2015 中 4.4.14 的要求建立二手车交易档案。

5.2.2 财务部门

5.2.2.1 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2.2.2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财产的安全、完整。

5.2.2.3 应做好财务管理、审核、预算、依法纳税等工作。

5.2.2.4 应做好相关资金的综合统筹平衡工作。

5.2.2.5 协助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向市场内经营商户征收税款。

5.2.3 市场部门

5.2.3.1 应建立二手车经营商户准入制度，对入驻经营商户进行审核，并依法与二手车经营商户签订入市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5.2.3.2 负责二手车市场调研计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市场开拓和维护工作。

5.2.4 检测部门

应依法依规开展二手车检测、评估等工作。

5.2.5 窗口服务部门

5.2.5.1 负责车辆信息查询，查验买卖双方交易手续的真实有效。

5.2.5.2 开具交易发票。

5.2.5.3 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等车驾管工作。

5.2.6 信息技术部门

5.2.6.1 根据需要设置信息技术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系统开发工作时，应对第三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管控第三方的工作质量，保证信息的安全、有效。

5.2.6.2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应基于系统的稳定性及信息的安全性共同负责二手车交易管理平台的开发和运维工作。

5.2.7 保障部门

5.2.7.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5.2.7.2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紧急情况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交易市场内发生紧急、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2.7.3 应建立和实施消费者投诉及受理制度。

5.3 人员配置

5.3.1 管理人员配置

5.3.1.1 应配备符合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岗位的管理人员。

5.3.1.2 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意识和能力。

5.3.1.3 管理人员应参加岗前培训，掌握工作职能必备的业务技能。

5.3.2 技术人员配置

5.3.2.1 应具备汽车检测、鉴定评估、经纪等相关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

5.3.2.2 外检人员的配备应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具备岗位要求的能力。

5.3.3 服务人员配置

5.3.3.1 应配置具备相应执业技能要求的工作人员。

5.3.3.2 服务人员应熟悉工作的业务流程并具备服务技能。

6 经营管理要求

6.1 商户管理

6.1.1 应依法登记、注册、备案，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注册的固定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6.1.2 应诚信经营、公平交易，不应有操纵交易价格、强买强卖、商业贿赂、行业垄断等不正当行为。

6.1.3 二手车经营商户开展的收购、销售、检测、拍卖、经纪、鉴定评估业务应符合国家相关的专业规定，其中二手车的鉴定评估按 GB/T 30323 的规定执行。

6.1.4 二手车经纪人不应采取欺诈手段促成交易以及向委托人索取合同约定佣金以外的费用。

6.1.5 二手车经营商户应如实公示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调整或更改车辆里程表、违规改装车辆；
- b) 对有重大事故、火烧车、水泡车等的车辆予以注明；
- c) 其他需要如实公示的事项。

6.1.6 二手车经营商户宜建立保证金制度及先行赔付制度，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6.2 交易流程

6.2.1 交易流程图

二手车交易流程图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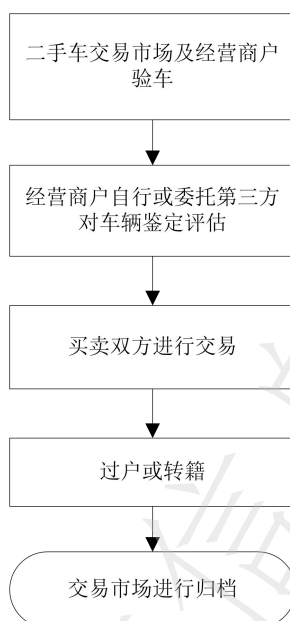


图2 二手车交易流程图

6.2.2 验车

6.2.2.1 预查验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二手车经营商户应当查验二手车交易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的真实、有效，查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二手车买方上牌资质；
- b) 车辆违章、查封、抵押状态、检验有效期等状况。

6.2.2.2 外检区检验

二手车需在外检区接受车辆外观、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安全带、三角架等车辆唯一性的查验确认。

6.2.3 鉴定评估

二手车经营商户应自行或委托鉴定评估机构核实所售车辆状况，如实填写《车辆状况表》；通过互联网销售二手车的，应当在二手车销售页面的醒目位置以显著方式展示《车辆状况表》。《车辆状况表》示范文本见附录A。

6.2.4 买卖交易

6.2.4.1 价格商定

由买卖双方商定交易价格。

6.2.4.2 签订合同

6.2.4.2.1 二手车经营商户在收购二手车时，应当与卖方签订二手车收购合同。二手车收购合同示范文本见附录B。

6.2.4.2.2 二手车经营商户在销售二手车时，应当与买方签订二手车销售合同。二手车销售合同示范文本见附录C。

6.2.4.2.3 二手车经营商户在开展二手车居间服务时，应当与二手车买卖双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居间合同。二手车买卖居间合同示范文本见附录D。

6.2.4.3 开具发票

6.2.4.3.1 二手车经营商户从事二手车交易业务，在销售二手车收取款项时，必须根据实际成交价格，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发票。

6.2.4.3.2 二手车经营商户开展二手车经纪业务，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或卖方开具二手车服务发票。

6.2.5 过户或转籍

6.2.5.1 证照查验

买卖双方需在证照查验窗口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核实：

- a) 买卖双方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委托他人或企业代理出售的，还应当核实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委托书是否真实有效；
- b)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与卖方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名称是否真实有效；
- c)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与车辆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6.2.5.2 选取新号牌

相关材料经公安审核窗口审核通过后，二手车买方或代理人在公安专网进行选号。

6.2.5.3 回收旧号牌

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回收并处理车辆旧号牌。

6.2.5.4 车辆转出

买卖双方持有效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交易发票等相关证件，到原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办理转出手续，领取临时号牌、密封的车辆转出档案。

符合电子档转出手续的车辆，根据转出地车管部门要求办理车辆转出手续。

6.2.5.5 车辆转入

买方持外地转出的机动车档案、交易发票等相关证件，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根据转入地车管所对转入车辆的相关规定，办理转入手续，申领车辆号牌和行驶证。

6.2.6 归档

6.2.6.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建立交易档案，交易档案保留期限不少于3年。交易档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
- b) 购车原始发票或者最近一次交易发票复印件；
- c) 买卖双方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委托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者机构代码证书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e) 买卖交易合同、经纪合同、二手车统一销售申请表原件；
- f) 其他需要存档的有关资料。

6.3 售后服务

6.3.1 二手车经营商户应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售后服务。

6.3.2 提供售后服务时，应向客户明示售后服务清单，不应擅自增加未经客户同意的收费项目。

6.4 信息化要求

6.4.1 宜建立二手车交易管理平台，实现车辆入场、展示、交易、出场等信息电子化管理。

6.4.2 二手车交易管理平台应实现跨部门多用户协同工作、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运营信息共享、

数据统计分析、安全监控、管理跟踪等功能。

6.4.3 信息平台应由信息技术部门或专业外包单位对平台进行开发和运维。

7 监督与评价

7.1 应建立驻场商户诚信经营红黑榜,引导驻场商户诚信经营。

7.2 应制定年度改进计划,检查、评估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记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车辆状况表

表A.1给出了车辆状况表。

表 A.1 车辆状况表

品牌/型号			
车价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颜色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识别代号	
表显里程	公里	发动机号	
排量		排放标准	
厂家保修有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动力类型			
其他重要配置			
需说明的情况			
有无保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方_____；保修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营单位			
联系人/电话			

附 录 B
(资料性)
二手车收购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 SZSESC200001

出卖人: _____ 买受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下列车辆的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情况

车类型号: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架号码: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二、出卖人的交易车辆应具备并提供下列证件 (在方格里打“√”为示):

机动车辆登记证书 行驶证正、副本 购置税 (费) 证
 交强险保单 (截止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险保单 (截止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出卖人保证该车的来源合法, 手续齐全、真实有效, 出卖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否则, 出卖人应承担无权处分及承担因该车和手续不真实不合法引起的法律责任。

四、出卖人不得隐瞒该车在转让前的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否则必须全额退还车款, 并依照消费者权益法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出卖人应如实陈述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 特别是不得隐瞒调整公里数及此前的事故等足以影响该交易的达成或对成交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实际状况; 否则, 买受人可据此撤销或解除合同并依照消费者权益法维权。

五、成交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六、付款方式 (在方格内“√”为示:)

本协议签订后, 买受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 办理相关提车手续。

本协议签订后, 买受人付购车定金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双方约定于 _____ 买受人付清余款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七、办理过户: 出卖人应主动积极按买受人的要求备齐过户所需资料, 无条件配合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 过户费用由 _____ 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签署本协议后, 出卖人应诚信提供真实资料, 积极配合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 如果因出卖人原因, 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 (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又提出要涨价加价等各种无理要求, 并以此为要挟, 不答应就不再出卖, 或拒不提供完成交易必需的资料, 或拒不配合完成交易必需的行为的), 应对此承担不低于交易金额 (约定车款) 20% 的违约责任。

2. 如买受人逾期 _____ 天未交清余款, 出卖人有权解除协议, 所收定金不再退还。

3. 违约一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维权所发生的诉讼、保全费、差旅交通费、律师费等。

九、车辆在移交前发生一切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车辆违章及罚款均由出卖人或原车主负责处理, 移交后发生一切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车辆违章及罚款均由买受人负责处理。

车辆移交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具体时间详见移交清单)。

十、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补充条款或备注: _____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卖人：

买受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C
(资料性)
二手车销售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 SZSESC100001

甲方(卖方): _____公司(经营部)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购买甲方提供的下述二手车车辆一事,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原单位或个人:			
号码号牌:		使用性质:	
初次登记日期: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			
车船使用税/交强险缴纳截止期: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备注:乙方应尽审慎验车义务,以交易现场选定的车况为准。

第二条 关于定金、车款、车辆交付、过户手续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定金;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拒绝出卖的,应双倍返还给乙方;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拒绝购买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二)本车整车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如逾期支付,按逾期支付价款部分承担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全额现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支付完毕。

(2)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用贷款支付完毕。

车辆交付时间:整车总价款付清后_____日内,办理交车和过户手续。

(三)乙方未按第二条规定的时间支付完毕所有车款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定金不再予以退还。

因乙方原因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车价总金额的20%违约金;如在此期间车辆发生意外,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负责。无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甲方应对所掌握车辆的信息全面如实告知乙方。但鉴于二手车经营的特殊性,甲方通过相关网页等对车辆的宣传信息中,如涉及车辆内在性能的内容仅作参考,乙方应以现场勘查审验的实际车况为准。乙方如对实际行驶公里数、事故状况等车况重大事项持有异议,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提出。

3、如乙方将车辆转出本市的,车辆的转入转出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入籍手续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需要增加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4、双方应对其提供的车辆转移登记所需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任何一方因提供车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致使无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车辆交付前发生的违章和事故由卖方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交付后发生的违章与事故由买方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机动二手车买卖以双方在现场选定的车辆现状为准。甲方不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乙方如有特别需要,可向甲方提出,就相关费用进行洽谈,并在第七条其它约定中明确。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备注（其它约定或告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D
(资料性)
二手车买卖居间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 SZSESC000001

甲方(卖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丙方(居间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述车辆的买卖达成一致,并在丙方交易平台、居间服务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原单位或个人:			
号码号牌:		使用性质:	
初次登记日期: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			
车船使用税/交强险缴纳截止期: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备注:表显里程数仅供参考。甲方作为出卖人应对该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车辆价款和相关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定金(超过车价总额20%以上的部分为车款,不作为定金。该款项由丙方代收)。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应双倍返还给乙方;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本车整车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如逾期支付,按逾期支付价款部分承担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 全额现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支付完毕。

(2) 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用贷款支付完毕。

上述款项,由丙方代为收取。丙方代收车款后,应及时向甲方转支付车款,余款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克扣截留。

(3) 该车辆交易成功,丙方向乙方收取2%居间服务费用最低为2000元(成交价为10万或10万以内的车辆)

甲方单方面违约的,甲方应按照本车整车总价2%的标准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最低为2000元)。

乙方单方面违约的,乙方应按照本车整车总价2%的标准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最低为2000元)。

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均各自按照本车整车总价2%的标准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最低为2000元)。

第二条 车辆交付、过户手续

车辆交付时间:整车总价款付清后,办理交车和过户手续。

车辆过户税费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车辆代办手续费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车辆过户时将车辆过户税费、代办手续费支付给丙方。

乙方不配合甲方办理过户手续的,除非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车价总金额的20%违约金;如在此期间车辆发生意外,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完全享有无瑕疵的车辆所有权及处置权。若甲方无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的,或者对车辆所有权、处置权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车价总额2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车辆基本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丙方网页上对该车的介绍、宣传等，系依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而成，甲方应确认其真实性，丙方不对该内容真实性负责，乙方对此了解、清楚。乙方买车时应以现场_____检测的实际车况为准。

3、对要转出本市（即车辆登记城市）的车辆，乙方应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入籍手续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需要增加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4、双方应对其提供的车辆转移登记所需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任何一方因提供车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致使无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车辆交付前发生的违章和事故由卖方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交付后发生的违章与事故由买方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不得故意隐瞒车辆重大事故、泡水、涉水等真实车况，并应保证该车辆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可进行交易的合法合格车辆，如果车辆存在权利瑕疵或者影响安全使用的质量故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丙方若与甲方恶意串通交易违法车辆、隐瞒该权利瑕疵或质量故障，应当退还已收取居间服务费。

若甲方已向乙方告知了车辆的真实情况，包括车辆存在事故、泡水、涉水等真实车况，或者存在其他权利或质量瑕疵情况，乙方仍同意购买该车辆的，乙方不得以本条第一款约定为理由向甲方或丙方主张权利。

7、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向守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经对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丙方的居间服务费由违约方承担。

8、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所需材料，致使合同延期履行的，违约方应每日向守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提供车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因存在隐瞒和欺诈致使无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丙方的居间服务费由违约方承担。

9、本协议签订后即视为丙方已完成全部居间服务，有权收取相应居间费用，若因一方/双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居间服务费；若丙方已从守约方处收取该居间服务费，则不作退还，由守约方自行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买方请注意：机动车买卖以双方在现场选定的车辆现状为准。卖方不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如有特别需要，可向服务方提出，并就相关费用进行洽谈。对此可在第六条其它约定中明确。

在二手车买卖中，“车辆重大事故”指：1)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大梁发生过重大的维修或更换；2)整车被水浸泡过、火烧过；3)本车、单次、交通事故曾经发生过的维修费用占新车购入价的比例超过25%。甲方出卖时应如实陈述事故状况，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发生争议后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合同签署地即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附则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其它约定或备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